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與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結合許可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7.07.（八九）公壹字第8903750-00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7月7日

主旨：貴公司等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事業結合案，經本會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五一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，應予許可，茲檢送許可決定書如附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○○第○○號函結合申請書、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○○第○○號補正函，暨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○○字第○○號函結合申請書辦理。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7.07.（八九）公壹字第八九〇三七五〇—〇〇四號函）